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

采　　购　　人: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724000123-1

委托代理编号:ZKGSF(ZB)-20261856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 7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7
七、政府采购政策 18
八、其他规定 2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1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2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6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7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9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51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52
附件 1-1 报价表 52
附件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53
二、磋商响应声明 54
三、保证金 55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6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4.1 授权委托书 5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8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9
附件 5-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60
附件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1
附件 5-5 供应商回避声明函 63
附件 5-6 联合体协议书 64
附件 5-7 分包承诺 65
附件 5-8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66
六、采购需求响应 67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67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68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69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0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2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73
十、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5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6
十二、最后报价 77
附件 12-1 报价表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的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724000125

项目名称：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即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724000123-1

委托代理编号：ZKGSF(ZB)-20261856

合同履行期限： 包名：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到货、安装、系统联调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	609020.00	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操作平台	详见采购需求	1.0000	60902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投、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

特定资格条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供应商请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自行下载

3、方式： 供应商请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自行下载

4、售价： 0.0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创富佳苑办公楼 14 楼(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临澧经开区分公司)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创富佳苑办公楼 14 楼(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临澧经开区分公司)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照成交金额的 1.2%计算。

3、本公告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1）修改为（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磋商响应，分支机构参与的，须取得法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法人公章）。采购文件中涉及的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响应时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同一法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合计仅能以一个主体参与本项目：该法人参与的，其下属分支机构不得参与；该法人未参与的，仅可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若该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或同一家法人的两家及以上分支机构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全部相关主体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4、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安福镇

联系人： 张新华

联系电话： 13575206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2 楼

联系人： 黄鹏、蒋炎、丁星

联系电话： 177636198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1776361988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第 2.2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十一
第 2.2 款	采购人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十一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十一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二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609020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其他要求为：_____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__60__日历天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存储介质 U 盘，电子文档格式必须为 PDF 文档，且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的扫描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创富佳苑办公楼 14 楼(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临澧经开区分公司)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 21.2（1）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按正文部分规定的查询渠道 ☐ 其它查询渠道：_____
第 21.2（2）项	不良信用记录定义	☑ 按正文部分规定的定义 ☐ 其它定义：_____
第 21.6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
第 26.3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3
第 26.4.1 项	最后报价算术错误修正规定	☑ 按正文部分的规定进行修正 ☐ 其它修正规定：_____
第 26.6.2 项	优先采购技术、价格加分规则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9.1 款,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4.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联系部门： 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 联系电话： 13575206772 通讯地址：临澧县安福街道九姊社区居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63619884 通讯地址：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创富佳苑办公楼 14 楼(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临澧经开区分公司)
第 35.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9.1 款	优先采购加分比例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0.2 款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监狱企业发展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企业给予价格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4 %。
第 43.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 。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 天内。
第 45.1（2）项	质量保证金	____。
第 45.2 款	其他规定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单独提交以下资料 1 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2）磋商响应声明

（3）保证金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6）采购需求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0）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2）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提供法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法人公章）和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10.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分包

14.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2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1 款或者第 23.2 款情形进行。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1.2 信用记录。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不具备磋商资格条件，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查询结果为准。

21.3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资格条件的；

（2）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5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的规定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

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更换货物制造商的，制造商应当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在提交下一轮响应文件时更新相关的资格声明材料或其他相关材料。

2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开展资格性、实质性审查后，可根据项目情况决定磋商形式。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完整满足采购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合同主要条款无需调整，可不再组织现场分别面谈磋商，改为书面征询各供应商是否存在需磋商澄清、调整事项；如无需要磋商事项，磋商小组可直接开展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对该事项出具书面理由并全体签字确认。

24.退出磋商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响应文件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6.4.1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 40.2 款**规定的价格折扣比例进行价格调整。

26.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最后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6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6.6.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 26.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6.6.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项得分(加分)计算。

26.7 评审总得分

26.7.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审总得分＝F_1＋F_{22}＋……＋F_n

F_1、F_2……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26.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7.异常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3.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退出协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已经公开的可不再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

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履约担保

35.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和加分；

40.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6 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采购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融资、担保

44.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其他规定

45.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5.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提供法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法人公章）和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外还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强制分包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承诺》
3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	供应商回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核对《供应商回避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人提供）
5	联合体资格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各方均提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按第二章第 21.2 款的规定
7	资格证明材料的签署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保证金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的。
4	偏离表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8	报价有效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分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1	报价（F1）	30
2	技术（F2）	55
3	商务（F3）	15
合计		100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 $F_{技术}$＝55 分	参数响应 （14 分）	采购需求第二节“表 2 主要参数表”中标注“▲”的 7 项参数项无偏离的计 14 分，每一项偏离扣 2 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表（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采购需求第二节“表 2 主要参数表”中的“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操作平台”的产品保障 （23 分）	1、提供“五、配套教学资料”对应的电气控制类实训指导书等自编资料或教材封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所提供资料如为正式出版教材，须提供注明ISBN编号和CIP核字号的版权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指导书等自编资料无 ISBN、CIP 的无须提供。 2、提供“六、配套互联网教学平台及资源库系统”演示视频，主要演示APP及网页端以下功能：（1）针对所支持的现行通用移动端操作系统，视频中实际演示至少一种安装方式，二选一即可：①从对应操作系统的应用市场检索下载安装；②对于可开放分发的系统，通过网页链接、二维码其中一种方式获取安装包完成安装；（2）APP可通过手机号、用户名等注册登录功能；（3）具有视频观看、在线题库、在线问答、在线评论、在线课程资料查看等各种在线学习互动功能；（4）在线观看投标产品配套教学视频及相关专业课程视频等；（5）移动端 APP 演示课程在线购买，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现行通用第三方在线付费功能操作（演示任意一类现行通用第三方付费方式即可）。5项功能演示视频完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功能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扣3分； 3、提供“七、配套教学管理系统”的“1、信息与功能管理”、“2、虚拟化管理”功能演示视频，2项功能演示视频完全满足得6分，每有一项功能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扣3分。 注：①演示视频须为所投产品对应系统录制；视频仅作为评审阶段功能核验参考，最终以到货产品实际功能作为履约验收依据。②演示视频存储介质为 U 盘，视频格式为MP4，随响应文件密封递交；U 盘损坏、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本项不得分。

		整体供货及调试方案（10 分）	①配备计划及进场计划、②供货配送方式及交货时间、③质量保证计划及管理措施、 ④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⑤设备调试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 2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表述有误，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培训方案（8 分）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方式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 2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表述有误，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	商务 $F_{商务}$＝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执行标准、④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⑤质保期后服务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 3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表述有误，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报价 $F_{报价}$＝ 30 分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最后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F_{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注明：**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即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即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即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即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临澧县职业中专学校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室建设	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操作平台（设备名称详见第二节表1）	详见第二节表1	详见第二节表1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要求）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表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主要参数
1.	光机电一体化实训平台	套	1		详见表2
2.	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操作平台	套	12	是	
3.	课桌	把	8		
4.	学生凳子	把	51		
5.	讲台	个	1		
6.	教学一体机(含安装)	套	4		
7.	文件柜	个	2		
8.	综合布线	项	1		

表 2 主要参数表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光机电一体化实训平台	1、设备台架 采用铝合金导轨式实训台，采用氧化处理的工业铝型材作为设备主要框架材料，实训台采用单面单抽屉结构，采用拉出式的抽屉结构，底部装有4 个导向轮，方便实训台架移动， PLC、变频器等模块可以放置在抽屉上 ，整体结构为开放式和可拆装式 ，整体尺寸约1500mm×800mm×750mm。 2、PLC 模块 1）输入点数：24 点（X0–X27，八进制） 公共端：S/S（可接 COM 或 +24V，支持源型/漏型接法）

	2）输出点数：24 点（Y0–Y27，八进制） 继电器输出，每点最大 2A 负载电压：AC250V / DC30V 3）基本指令速度：0.065 μs/步（比 FX2N 快约 10 倍） 4）程序容量：64K 步（可扩展至 128K 步，需电池备份） 5）辅助继电器（M）：16,384 点（M0–M16383） 7）数据寄存器（D）：32,768 点（D0–D32767） 8）定时器（T）：512 点（含 1ms、10ms、100ms 类型） 9）计数器（C）：235 点（含高速计数器） 10）高速计数器：4 路，最高 100kHz（单相）或 50kHz（AB 相） 11）脉冲输出：3 路独立（Y0/Y1/Y2），最高 100kHz，支持 DRVI/DRVA 定位指令 12）内置通信接口： 1×RS-422：用于编程（连接 GX Works2） 1×RS-485：出厂预装（顶部端子排引出），无需额外购买通信板 13）支持协议： MODBUS RTU（主站/从站） N:N 网络（最多 8 台 PLC 互联） 与 GT Designer3 HMI 直连 控制 FR-E700、D700 等变频器 14）通信端子：SDA（发送）、RDA（接收）、SG（信号地） 15）编程语言：梯形图（LD）、指令表（IL）、SFC 16）高级功能： 浮点运算（如 DEADD, DEMUL） 字符串处理（如 "ALARM"） 实时时钟（需选件） 3、变频器模块 采用基本型变频器，功率0.4kW及以内，供电电压AC230V，输出频率0～ 50Hz，精度0.01Hz。带有RS485 通信接口，集成4路数字量输入，1路继电器输出，1路模拟量输入（0～10V，10 位分辨率）；具有线性V/F 控制、可编程多点设定V/F控制，磁通电流控制、电压/频率控制等工作模式；可进行PID控制、BICO功能、多脉冲高转矩启动模式、单脉冲高转矩启动模式、防堵模式、摆频功能、滑差补偿、双斜坡、PWM 调制；具备霜冻保护、冷凝保护、气穴保护、动能缓冲、负载故障检测功能。变频器所有 接线端子均通过特殊接线端子进行连接，方便各种应用的接线（支持国标导线压线连接）。 4、触摸屏模块 供电电压 24±20%VDC，Cortex-A8 CPU，主频 600MHz,内存 128M；7英寸高亮度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四线电阻式触摸屏（分辨率 4096×4096）；集成以太网接口、RS232、RS485、USB 接口，可扩展 CAN 总线接口，防护等级 IP65，预装 MCGS 嵌入式组态软件（运行版），具备强大的图像显示和数据处理功能。和 PLC 之间通过TCP/IP 进行通信控制。 5、电源模块 包括三相电源总开关（带漏电和短路保护）1 个，熔断器 3 只，单相电源插座2个。 6、按钮模块 按钮模块：24 V/6 A、12 V/2 A 各一组；急停按钮 1只，转换开关 2 只，蜂鸣器 1 只，复位按钮黄、绿、红各 1只， 自锁按钮黄、绿、红各 1 只，24V 指示灯黄、绿、红各2 只。 7、一体化接线排 接线排壳体上两侧相对设置有一初级接线区（接线端子）和一次级接线区（安全

	插座）；接线端子与对应的安全插座通过导电弹性件连接；接线排壳体边缘卷折，设有固定用的螺孔，可以通过螺丝杆固定在实训桌上。 8、送料装置 1．供料单元是系统中的起始单元，在整个系统中，起着向系统中的其他单元提供原料的作用。 2．供料单元的具体功能：按照需要将放置在料仓中待处理工件自动地运到物料台上。 3．供料单元的主要组成：气缸推料机构、送料槽其一端与出料口相连接。调整立柱上装有一载料台，高度与出料 口平齐，通过光电传感器检测是否有物料。 4．供料单元工作过程：系统启动后，推料气缸把物料推到载料台上，当载料台上的光电传感器检测到物料后，推料气缸停止动作，并启动机械手抓取物料。 9、搬运单元 1．搬运单元是系统中的第二个单元，在整个系统中，起着把物料从一个单元搬运到另一个单元的作用。 2．搬运单元的具体功能：按照需要将放置在载料台上的工件搬运到输送分拣单元上。 3．搬运单元的主要组成：四自由度气动机械手，气缸及附属传感器；气动手臂两侧装有2 个限位挡板，挡板上装有电感传感器、缓冲阀，进行对手臂的旋转限位。整个搬运机构能完成四个自由度动作，手臂伸缩、手臂旋转、手爪上下、手爪松紧。 4．搬运单元工作过程：系统启动并收到搬运信号后，机械手执行伸出—下降—抓取—上升—速回—右转—伸出—下降—放料—上升—缩回—左转的取料和放料的动作。 10、物料分拣装置 1．分拣单元是系统中的最后一个单元，在整个系统中，起着工件的分拣与存储的作用。 2．分拣单元的具体功能：使不同颜色、材质的工件从不同的料槽分流、分别进行组合的功能。 3．分拣单元的主要组成：分拣单元由出铝合金传送机构、传输带、传感器、推料气缸组成，传送机构为专用设计，结构稳定，可调节并防止传输带偏向，并可自由拆卸。 4．分拣单元运行过程：传送带通过变频器控制三相异步电动机驱动，在传送带端点处设计有落料口，通过光电传感器检测物料；传送带上装有三个出料槽，对应位置有电感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等，同时正对料槽位置装有推料气缸，共计三个气缸。 5．分拣单元工作过程：系统启动，并落料口传感器检测到工件后，启动输送机构，根据各个传感器检测到的信号，把工件推到相应的料槽中，从左往右起，一号料槽中推入金属工件，二号料槽中推入白色工件，三号料槽中推入黑色工件。 11、配备实训桌一张，钢质结构，木质台面，尺寸≧700mm×500mm×750mm，带抽屉和电脑主机存放柜。 12、控制终端：i8 核 16 线程处理器，8G内存，500G硬盘，23寸显示器，键盘鼠标套装。 13、配套气泵 1）排气压力：0.8Mpa； 2）理论流量：220L/min； 3）储气罐容量：50L； 4）输入功率：600W×2； 5）输入电压：AC220V/50Hz； 6）噪音量：≤70dB。

可编 程控制器综合 实训操作 平台	**一、设备基本功能** 本实训平台由可编程控制器 PLC、实验模块、常用电气组件等组成。实训平台充分考虑实用性、可靠性与安全性，采用框架式网孔板结构。各个器件模块可自由布局安装在网孔板上，有利于学生训练电气设计布局能力。平台上可直观地进行PLC的基本指令练习、PLC技术的应用模拟等实验内容，可充分发挥学生的电气控制与分析能力和综合拓展能力，适合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的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等专业的《可编程控制技术》、《电气及PLC控制技术》、《PLC及其应用》等课程的教学与技能实训。 **二、设备主要参数** 1.交流电源：单相三线～220V±10% 50Hz； 2.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85%(25℃)； 3. 装置容量：1.5kVA； 4.外形尺寸：约1000mm×990mm×1900mm(±2%)； 5．安全保护：具有接地、漏电压、漏电流保护，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三、设备组成及功能** 1.网孔板框架 主体部分采用铝型材+冲压网孔钢板构成，网孔板外表面喷塑处理，设备配有4个带刹车万向轮，方便移动和固定，尺寸约1000mm×990mm×1800mm。 主体部分分上下两个部分组成，上部由网孔板采用5mm长孔加工，可以安装电源模块、可编程控制器、仪表模块、逻辑控制实训组件、触摸屏组件、电气元件（交流接触器、继电器、保险丝座、空气开关、走线槽等）等；下部配有器件实操板，采用标准铝型材拼装而成，主要安装各类电机产品（如，交流电机，伺服电机，步进电机等。具体电机根据用户需要选配，依据参数而定），网孔板上各器件可通过接线端子互相连接布线（支持国标导线压线连接）。 2.电源模块 提供漏电保护器，设置有单相220V交流电源和DC24V 5A直流电源，电源输出处设有接地、漏电压、漏电流保护，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3.直流电源及仪表模块 提供1路0～20mA的可调电流信号输出，1路0～10V的给定电压模块。 4.PLC实训组件 1）输入点数：24 点（X0–X27，八进制） 公共端：S/S（可接 COM 或 +24V，支持源型/漏型接法） 2）输出点数：24 点（Y0–Y27，八进制） 继电器输出，每点最大 2A 负载电压：AC250V / DC30V 3）基本指令速度：0.065 μs/步（比 FX2N 快约 10 倍） 4）程序容量：64K 步（可扩展至 128K 步，需电池备份） 5）辅助继电器（M）：16,384 点（M0–M16383） 7）数据寄存器（D）：32,768 点（D0–D32767） 8）定时器（T）：512 点（含 1ms、10ms、100ms 类型） 9）计数器（C）：235 点（含高速计数器） 10）高速计数器：4 路，最高 100kHz（单相）或 50kHz（AB 相） 11）脉冲输出：3 路独立（Y0/Y1/Y2），最高 100kHz，支持 DRVI/DRVA 定位指令 12）内置通信接口： 1×RS-422：用于编程（连接 GX Works2） 1×RS-485：出厂预装（顶部端子排引出），无需额外购买通信板 13）支持协议： MODBUS RTU（主站/从站） N:N 网络（最多 8 台 PLC 互联）

	与 GT Designer3 HMI 直连 控制 FR-E700、D700 等变频器 14）通信端子：SDA（发送）、RDA（接收）、SG（信号地） 15）编程语言：梯形图（LD）、指令表（IL）、SFC 16）高级功能： 浮点运算（如 DEADD, DEMUL） 字符串处理（如 "ALARM"） 实时时钟（需选件） 5.变频器实训组件 采用基本型变频器，功率0.4kW及以内，供电电压AC230V，输出频率0～ 50Hz，精度0.01Hz。带有RS485 通信接口，集成4路数字量输入，1路继电器输出，1路模拟量输入（0～10V，10 位分辨率）；具有线性V/F 控制、可编程多点设定V/F控制，磁通电流控制、电压/频率控制等工作模式；可进行PID控制、BICO功能、多脉冲高转矩启动模式、单脉冲高转矩启动模式、防堵模式、摆频功能、滑差补偿、双斜坡、PWM 调制；具备霜冻保护、冷凝保护、气穴保护、动能缓冲、负载故障检测功能。变频器所有 接线端子均通过特殊接线端子进行连接，方便各种应用的接线（支持国标导线压线连接）。 6.触摸屏实训组件 供电电压 24±20%VDC，Cortex-A8 CPU，主频 600MHz,内存 128M；7英寸高亮度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四线电阻式触摸屏（分辨率 4096×4096）；集成以太网接口、RS232、RS485、USB 接口，可扩展 CAN 总线接口，产品经 CE/FCC 认证，防护等级 IP65，预装 MCGS 嵌入式组态软件（运行版），具备强大的图像显示和数据处理功能。和 PLC 之间通过TCP/IP 进行通信控制。 7.逻辑控制实训组件 提供多种逻辑控制实训组件可选配安装，逻辑控制实训组件由LED指示灯，按钮，外壳，丝印等组成，LED和按钮特定布局，仿生活中电气控制场景，配合形象的丝印图，能非常生动形象的反应逻辑控制过程。通过接线端子及国标导线压线连接和 PLC 互相连接布线。选配的逻辑控制实训组件有：装配流水线、十字路口交通灯、自动送料装车、四节传送带等的使用和编程（注：该PLC实训系统标配一个外扩IO模块，4个逻辑控制组件。），实现 PLC 基础应用学习训练。 8.电机拖动控制实训组件 配交流电机、变频器、编码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热继电器，直流继电器 ，按钮、指示灯及按钮盒。所有接线端子均通过国标导线压线连接。可以完成电机拖动控制实训实操训练。 9.电机旋转控制组件 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丝杆滑台（外形尺寸≧280X40mm，有效行程≧210mm）。 10.配备实训桌一张，钢质结构，木质台面，尺寸≧700mm×500mm×750mm，带抽屉和电脑主机存放柜。 11.控制终端：i5处理器，8G内存，500G硬盘，23寸显示器，键盘鼠标套装。 **四、实训项目** （一）逻辑控制实训 1.PLC认知实训（软硬件结构、系统组成） 2.PLC接线实训 3.PLC编程软件功能应用实训（TIA 软件）软件必须正版 4.PLC与、或、非逻辑功能指令实训 5.PLC定时器、计数器功能指令实训 6.跳转、分支功能指令实训 7.移位寄存器指令实训

	8.数据处理功能指令实训 9.PLC 通讯控制实训 10.电动机启停控制 11.电动机的正反转控制 （二）进阶逻辑控制实训（根据硬件选配而定） 1.音乐喷泉 2.七段数码显示 3.天塔之光 4.交通信号灯 5.水塔水位自动控制 6.四节传送带控制 7.自动送料装车系统 8.装配流水线 9.自动售货机 （三）触摸屏组态及应用 1.触摸屏认知与选型 2.触摸屏通讯电缆制作 3.触摸屏组态软件实训 4.触摸屏网络配置与组态 5.触摸屏组态工程制作 6.PLC 与触摸屏通讯实训 （四）PLC、触摸屏、变频器、通信综合控制实训 1.触摸屏与 PLC 控制方式的基本指令编程练习 2.触摸屏与 PLC 控制方式的数码显示控制 3.触摸屏与 PLC 控制电动机点动与自锁项目； 4.触摸屏与 PLC 控制电动机正反转项目； 5.触摸屏与 PLC 控制电动机启动项目； 6.触摸屏与 PLC 控制电动机反接制动项目 7.基于 PLC 的变频器外部端子的电机正反转控制 8.基于 PLC 数字量方式多段速控制 9.基于 PLC 模拟量方式变频开环调速控制 10.基于 PLC 模拟量方式变频恒压供水模拟控制 **五、配套教学资料** 1.本项目配套提供1本电气控制类实训指导书等自编资料或教材，作为电气类实训课程配套教学资料。核心知识点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实训台认知与应用、电气控制系统常用低压电器元件及其应用、工控触摸屏（HMI）认知与应用、PLC 认知与应用。推荐参考教材：《工业机器人电气控制与应用》。 2.▲所提供教学资料如为正式出版教材，须保证教材能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原中国版本图书馆）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进行CIP核字号验证。 **六、配套互联网教学平台及资源库系统**（整个实训室配置一套） 1. ▲互联网教学平台服务端采用双云服务器架构，即：网络平台云服务器、视频与数据资源云服务器，确保网络平台安全、流畅。课程资源分为同步课堂和技能课程两部分，同步课堂课程包括工业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工程等专业课程资源，技能课程包括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智能硬件、嵌入式与物联网等行业课程资源。课程既可满足高校、职校相关专业课程同步学习，实现校企专业共建的教学与实训需求；又可满足个人快速学习掌握相关专业课程知识。课程资源分为免费资源和付费资源两类，付费资源支持支付宝或微信等主流网络支付功能。客户端Web版登录支持手机、用户名等注册登录，同时支持微信等第三方登录。客户端Web版课程学习中心具有：视频观看、在线题库、学习笔记、作业发放、课程评价、课程讨论等各种学习互动功能，使学习者极其容易、方便

	进行学习； 2．课程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模拟电子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PLC与电气控制及无人机教学视频等；课程资源均为微课程录制方式，适合翻转课堂、碎片化学习； 3．▲所投产品的课程资源、网络平台、APP 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供应商须确保课程资源有效性、合法性及持续服务能力 4．网络教学平台具有云服务端、计算机客户端、平板电脑和手机移动端（至少支持一种现行通用的移动端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用户可通过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随时在线观看课程视频，提高学习效果； 5．平台VIP客户服务：提供长期免费在线教学资源，长期免费升级、扩充教学资源； 6．软件平台：互联网平台系统具有知识产权，可避免第三知识产权纠纷及法律诉讼，并能提供长期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7．平台移动端 APP 支持至少一种现行通用的移动端操作系统，可以从所支持移动端操作系统对应的应用市场检索并下载安装；对于可开放分发的系统，允许通过网页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获取安装包完成安装；移动端APP支持邮箱、手机、用户名等注册登录，同时支持微信、QQ等第三方登录；移动端APP支持支付宝或微信等课程在线付费功能； 8. 提供演示视频，主要演示APP及网页端以下功能：（1）针对所支持的现行通用移动端操作系统，视频中实际演示至少一种安装方式，二选一即可：①从对应操作系统的应用市场检索下载安装；②对于可开放分发的系统，通过网页链接、二维码其中一种方式获取安装包完成安装；（2）APP可通过手机号、用户名等注册登录功能；（3）具有视频观看、在线题库、在线问答、在线评论、在线课程资料查看等各种在线学习互动功能；（4）在线观看投标产品配套教学视频及相关专业课程视频等；（5）移动端 APP 演示课程在线购买，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现行通用第三方在线付费功能操作（演示任意一类现行通用第三方付费方式即可）。 **七、配套教学管理系统**（整个实训室配置一套） 1、信息与功能管理 （1）信息管理模块：包括老师管理、年级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等四个功能模块。 （2）教师功能模块：包括实验管理、作业管理、考评管理等三个功能模块。 （3）学生功能模块：包括项目管理、实验管理、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成绩查询、学习园地等六个功能模块。 1.1 信息管理模块：包括老师管理、年级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等四个功能模块。 （1）老师管理功能：老师管理包括新增、查询、编辑、删除老师信息，关联相关院系、年级、班级等。 （2）年级管理功能：年级管理包括新增、查询、编辑、删除年级信息，关联相关院系、班级、老师、学生等。 （3）班级管理功能：班级管理包括新增、查询、编辑、删除班级信息，关联相关院系、年级、老师、学生等。 （4）学生管理功能：学生管理包括新增、查询、编辑、删除学生信息，学生所属院系、年级、班级等。 1.2 教师功能模块：包括实验管理、作业管理、考评管理等三个功能模块。 （1）实验管理功能：1）实验分类管理：新增、查询、编辑、删除；2）实验管理：实验介绍新增、查询、编辑、删除；填入实验名称、实验介绍、实验图片，选择实验环境，设置实验标签后，即完成实验创建。实验创建结束后，即可编辑该实验，添加实验步骤，制作实验手册（指导书）等。3）实验指导管理：新增、查询、编辑、删除、绑定实验；实验指导基础内容录入。4）实验环境管理：

	新增、查询、编辑、删除；实验环境基础内容录入。 （2）作业管理功能：1）布置作业：填写实验作业名称、实验作业介绍、需要完成实验作业的班级、实验开始时间、实验结束时间等实验作业的常规信息，然后选择这次作业中需要布置给学生的实验，并设定每个实验的分数。试卷作业布置，包括试卷名称、需要完成试卷的班级、试卷开始时间、试卷结束时间，根据题库的试卷选择模板下发等。2）评阅作业：学生作业列表（实验类、试卷类）、学生作业详情、作业评分。作业评分包括：a、学生在各个实验上的投入时间记录和在所有实验上的总投入时间；b、学生在某个实验上的投入时间记录；c、学生在某个实验的每个实验步骤上的投入时间记录；d、学生在线编写的实验报告。3）作业列表：学生作业完成情况列表（实验类、试卷类）显示实验完成度、试卷答题情况等；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详情。 （3）考评管理：1）题库：支持多种题型（包括填空、选择（单选、多选）、判断、简答、编程题及文件上传等）模板，支持批量导入；单类型题目难易度（简单、中等、困难）、单类型题目难易度的分值等设置。2）试卷：支持单场考试多套试卷（同样的考试内容，考题顺序做变更，设置多套模板）；题目总数量、合格分数、单类型题目数量、单类型题分值、难易程度、总分值（单类型题目分值之和不得超过总分值）等设置。3）组卷：a、自动组卷（组卷规则），根据难易度、分数、题型自动组建（规则：题目总数量、合格分数、单类型题目数量、单类型题分值、难易程度、总分值（单类型题目分值之和不得超过总分值））；b、手动组卷，设置手动组卷规则（题目总数量、合格分数、单类型题目数量、单类型题分值、难易程度、总分值（单类型题目分值之和不得超过总分值））。4）考试：试卷自动分发，并根据客户端IP或者学号自动分发试卷（分发到自己班级或者选择班级分发，相邻的人试卷一定不同）；设置考试时长。 1.3 学生功能模块：包括实验管理、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成绩查询、学习园地等五个功能模块。 （1）实验管理 （实验列表）：a、学生进入平台的实验栏目后，可查看实验作业，选择某个实验作业中的某个实验进行实验，在学生实验过程中，平台会进行全过程监控；b、实验内容、目标、知识点、环境、预备知识、实验进度、实验报告归档（可删除）。 （2）在线作业：展示布置的作业（试卷类）状态（已完成、未完成）、继续作业、作业完成规定时间展示等。 （3）在线考试：1）考试（未开始、已完成）；2）未开始状态：进入考试；3）已完成状态：查看试卷；4）记录考试日期、时长等。 （4）成绩查询：（1）实验结果展示：展示实验最终评分结果如分数、详情等； （2）试卷结果展示：展示试卷最终评分结果（作业类、考试类）分数、详情 （5）学习园地：学习课件、慕课视频等。 2、虚拟化管理 （1）采用云计算技术、HTML5技术以及远程桌面技术，基于浏览器的B/S架构在线实验环境，可以直接在浏览器上远程访问虚拟桌面进行实验，并能够实现多人、异地联合协同远程操作完成实验，教师远程在线同步指导和考查。 （2）学生可以直接在浏览器上访问远程的虚拟桌面，虚拟桌面包括实验指导（包含详细实验步骤）和已经配置好开发环境的虚拟机。这种实验形态使用云计算技术，学生无需配置环境随时随地直接动手练习，使用者可积极参与实验教学。在线实验环境可有效支持专业核心课程开展在线实验、实践及考试。 （3）在线实验技术与教学系统进行融合，建设了一个全新的“云端教学实验室”，在线虚拟实验环境具备极强的可扩展性和创新空间，可充分支撑核心课程的实验。 （4）在线实验环境具备如下功能：（1）随时随地动手练习。B/S架构的虚拟桌面实验系统，无需配置环境直接动手练习，打破了传统实验的时空限制，显著提升学习效率和效果。基于虚拟桌面技术，支持多人协同项目开发，方便教师实施

	合作式学习方法。（2）快速部署和归档。采用虚拟机的实验平台可以实现快速部署和归档，使得实验资源规模可以根据选课学生数量调整，实验后能够长期保存学生实验过程资料。 （5）基于B/S架构的浏览器交互式实验环境。该实验环境支持运行多种编程语言，如Python、C/C++、C#、Java等语言，支持Tensorflow、PyTorch、Caffe、ONNX、Keras、OpenCV等开源框架。在教师端的后台，可以管理实验资源，系统平台支持便捷的录入该交互式实验。学生可看到完整的实验手册和实验代码，所有的实验代码都可以执行。教师可挖空部分代码，让学生根据实验手册编写代码。实验完成后，可将实验手册和实验报告导出文件提交给教师。 （6）分布式计算与云服务实验模式。 （7）支持多种形式的开发模式：1）Tensor Flow分布式开发，2）支持远程桌面开发，3）终端化开发，4）交互式开发。 3、系统架构 （1）系统架构功能如下：1）大幅减少服务器数量：采用Web和计算分离的架构，可大幅降低对硬件服务器资源的要求。2）真实产业应用环境：使用行业主流应用的云计算技术、Docker容器技术、虚拟机技术等。3）支持并发能力：系统平台通过引入VNC代理服务器，同时使用Docker容器技术，分流远程桌面的带宽压力，有效降低服务器数量。使用VNC代理服务器+Docker容器技术，解决并发实验的网络带宽问题，并解决学生在局域网以外随时登陆平台进行在线实验的需求。通过给VNC代理服务器配置公网IP地址，通过VNC代理服务器实现了Web服务器和内网桌面虚拟机的连接。4）支持GPU调度。 （2）系统平台支持GPU资源的两种调度方式：1）支持时间片轮转调度；2）支持单人多卡的调度模式。时间片轮转的调度方式可实现少量GPU卡支持多个学生同时进行实验的需求，而单人多卡的调度模式支持使用GPU集群的方式提升单个模型的训练效率，使学生具备开展大型深度学习实验的计算环境。 4、提供教学管理系统软件以上功能演示视频。 **八、配套PLC与机器人虚拟仿真与数字孪生软件**（整个实训室配置一套） 1.基本功能 1）采用三维虚拟技术构建实验模型，实验体验效果好； 2）具备自主实训模块，自主实训模块能够进行自动搭接实验场景，然后再进行编程； 3）▲能够进行半实物仿真实训和虚拟仿真实训两种模式； 4）实验场景能够覆盖基础的PLC点位控制、过程控制和自主搭接实验。 2.模型导入 2.1支持STEP、FBX、STL等10余种工业常用格式，可直接导入工艺流程1中的3个金属手机模型、6工位芯片转盘、双/单吸盘机械臂等自定义模型，进行运动属性，I/O点位配置； 2.2自动轻量化处理（可调整轻量化程度），导入模型文件 2.3大小可压缩至原尺寸1/10，保证场景流畅运行，不丢失关键结构（如芯片定位槽、吸盘吸附面）。 2.4教学应用 1）老师无需重新绘制模型，直接导入实训台真实设备的3D模型，实现虚拟场景与真实工位1:1还原； 2）学生可直观观察手机模型、芯片、机械臂末端工具的细节结构，为后续示教、编程打下认知基础。 2.5流程适配 1）导入手机模型、芯片转盘后，通过轻量化处理快速融入场景，直接用于后续“推料-识别-装配”全流程仿真。 3.场景搭建 3.1 支持模型拖拽、旋转、自动贴合，具备特征点识别、线性/环形阵列功能，可

	快速布局气缸推料装置、光电传感器区域、传送带、圆形转盘、机械臂等设备； 3.2▲模型库中的总数模量不少于 1000 种，可参数化模型不少于 200 种，按照不同的功能可分为 9 大类，包含机器人、供料装置、移料装置、工艺装置、辅助装置、基础几何体等；工厂产线内主要设备如机器人、机器人外部轴、工具、输送类设备、滑轨，均可通过实际的运动数据驱动进行同步动作。软件系统界面包含案例库模块，至少包含光伏、3C、电机、锂电、汽车等五大场景的成熟案例应用； 3.3 可以直接从云端设备库中选择机器人、物流等设备模块进行仿真调试，选择过程中支持搜索、筛选和排序，并推荐相似参数的模块设备，组成与实际设备一致的3D数字模型，自定义模块属性，生成与实际设备一致的业务路径； 3.4教学应用 1）老师打开手机芯片组装工程即可进行PLC和机器人的编程调试教学； 2）学生可进行手机芯片组装的产线搭建考试评分，理解“气缸-设备-机械臂”的空间位置关系； 3）虚拟调试可复用案例库中的光伏、3C、电机、锂电、汽车等教学案例的布局逻辑，快速调整适配，减少备课时间。 3.5流程适配 1）拖拽气缸推料装置至原料区、光电传感器至传送带入口、机械臂至装调区旁、相机至芯片检测区，通过自动贴合功能对齐设备接口，快速完成产线搭建。 4.虚拟调试 4.1教学目标 1）掌握PLC软件编程，实现PLC与仿真设备的信号联动，控制“气缸推料-光电识别-视觉-传送带启停-装配完成”全流程逻辑。 核心功能支撑 2）支持视觉软件，PLC编程软件直接通讯，可读取PLC组态信息，图形化配置IO信号，实时监控信号状态； 3）支持Bool、Int、Real等多种数据类型，信号点位数据留存系统，方便排查编程逻辑错误； 4）支持OPC/TCP等协议通信，可通过虚拟PLC调试（如PLCSIM），也可连接真实PLC，实现虚实联动。 4.2教学实施步骤 1）信号配置：在仿真软件中新建IO信号——气缸推料（输出信号）、光电传感器识别（输入信号）、传送带启停（输出信号）、装配完成（输入信号）； 2）PLC编程：打开PLC编程软件，编写控制逻辑——触发气缸推料信号，手机模型送至光电传感器区域；传感器识别匹配后，发送信号停止推料，同时启动传送带；芯片装配完成后，接收信号并复位设备； 3）▲通讯绑定：将PLC编程软件编写的程序下载至虚拟PLC（或真实PLC），在仿真软件中选择OPC协议，填写IP地址完成绑定； 4）调试优化：运行仿真，通过信号监控面板查看各点位状态，排查“推料不停止”“传送带未启动”等逻辑错误，修改程序后重新验证； 5）实物联动：调试完成后，将程序下载至真实PLC，控制实训台设备运行，实现虚拟编程与实物操作的无缝衔接。 5.教学案例 5.1基于真实产线案例开发，让学习了解工业实施细节；软件系统界面包含案例库模块，至少包含光伏、3C、激光、锂电、汽车、仓储物流等六大场景的成熟案例应用不少于20个： (1) 光伏接线盒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2) 光伏排版机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3) 涂胶锁附工作站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4) 伺服电机线总装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5) 机床自动上下料连线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6) 动力锂电池pack线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7) 搬运 A to B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8) 钣金搬运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9) 电子产品仓储物流系统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0)光伏串焊机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1)发动机去毛刺工作站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2)电机组装线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3)双机协同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4)双机焊接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5)锂膜包装线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6)叶轮站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7)物流搬运-码垛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8)车身侧围焊接搬运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19)U型光伏硅片上下料产线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20)汽车配件焊接工站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5.2 虚拟仿真及编程实训针对固定的实验场景进行实训，实训项目不少于20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训项目内容： （1）电动机启停控制（初级） （2）电动机的正反转控制（初级） （3）电机星三角启动（初级） （4）音乐喷泉（初级） （5）七段数码显示（初级） （6）天塔之光（初级） （7）交通信号灯（初级） （8）四层电梯控制（初级） （9）水塔水位自动控制（初级） （10）多种液体自动混合（初级） （11）四节传送带控制（初级） （12）自动送料装车系统（初级） （13）机械手动作模拟控制（初级） （14）装配流水线（初级） （15）邮件分拣机（初级） （16）PID控制-比例阀控制（中级） （17）PID控制-温度控制（中级） （18）PID控制-液位控制（中级） （19）通信控制 Modbus通信（中级） （20）两座六层电梯控制（中级） （21）水果分拣实训系统（中级）
课桌	1.规格：长120*宽80*高75cm； 2.面板：木质材料； 3.采用优质1.2厚方管，表面经过除锈，磷化，静电喷塑。
学生凳子	1.规格：≥长340*宽240*高450mm； 2.采用优质钢管，表面经过除锈，磷化，静电喷塑； 3.基材：凳面采用橡胶实木板，厚度≥2.5mm； 4.封边：≥2mm厚PVC封边。
	1）坐垫材质：网布 2）框架材质：塑料 3）扶手材质：塑料 4）坐垫填充：高密度海绵

讲台	5）五星脚材质：尼龙脚 6）最大承重：200kg 7）适用身高：120-185cm 8）总高度：99cm 9）五爪直径：65cm 10）扶手离地高度：68-76cm 11）靠背高度：55cm 12）座宽：50cm 13）扶手总宽度：7cm 14）颜色：黑框黑网 15）是否可旋转：是 16）是否可滑动：可滑动
教学一体机(含安装)	**一、屏体硬件：** 1．▲整机采用≥75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屏幕采用≤3mm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石墨硬度9H或莫氏硬度7级，透光率不低于91%，雾度≤8%； 2．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吸附稳定不掉落，磁吸拉力≥60g，方便教具的收纳管理； 3．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及安卓系统（不禁止兼容其他操作系统）中进行50点或以上触控，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支持多档预测速度可调节，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20mm； 4．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2路双通道USB3.0接口、≥1路USB Type-C全功能通道接口，后置≥1路HDMI接口、≥1路USB 接口等接口； **二、内置模块** 1．内置电脑模块采用按压式开关最新40pin万兆高速传输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2．CPU采用不低于8 核 16 线程处理器处理器； 3．内存：≥ 16G DDR4； 硬盘：≥512G SSD固态硬盘； 4．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3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等；
文件柜	主体板材材质：柜体、柜门、内部层板均采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整体折弯成型，板材符合国家冷轧不锈钢板材标准，表面光滑无毛刺、抗腐蚀、耐刮擦，具备高强度、不易变形的特点，适配实训实验室高频使用场景。 表面处理材质：柜体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处理，涂层颜色为蓝色，附着力强、耐磨损、不易脱落，可有效防锈防腐蚀，适配实验室多粉尘、潮湿的使用环境。 锁具材质：采用一柜一锁专用防盗安全锁具，锁芯为防技术开启的铜质核心部件，钥匙唯一匹配，可保障实训资料、工具、设备档案的存储安全。 五金配件材质：柜门铰链、层板连接件、滑轨等五金配件，均采用国标优质 冷轧钢板材质，防锈耐腐蚀，开合顺畅无卡顿，使用寿命长。 结构配套设计：柜体整体尺寸为 1000mm（长）×500mm（宽）×1800mm（高），内部层板可根据存储需求自由调节高度，适配不同规格的实训资料、工具、配件存放；柜门带加强筋设计，进一步提升柜体整体结构强度，长期使用不易变形。
综合布线	1.采用国产优质电线电源布线，根据国家标准所有电线4平方，国产知名品牌五孔插座，空调单独走线控制20米；强、弱电分开独立走线并加配优质PVC线管，易踩踏处采用优质钢槽，确保实验室用电安全。 更换配电箱，配置总空开柜一个，总控漏电开关63A，分控漏电开关每个20A，漏电开关，分照明开关、空调插座、设备插座等全部按照国家标准布置，数量按照现场实际面积布局设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包括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检定、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系统设计和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软硬件无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二、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到货、安装、系统联调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为采购方指定校内场地，供应商自行承担运输、搬运、上楼、施工、场地清理等全部费用，进场前提前对接现场条件，依规安全施工、垃圾自清。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供应商安排专业人员进场完成设备安装、布线、软件部署、整机调试，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实训功能完整，可正常用于教学、考核及竞赛集训，并提交完整调试及检测资料。项目验收以采购文件、合同及行业标准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复检，直至验收合格。

四、培训与资料交付

供应商应承诺有责任完成对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在内的全部培训。整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培训，讲授说明系统设备的安装、配置、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操作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设备文件必须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附件清单。

五、质保售后服务

1．设质量保证期：提供≥ 1 年免费保修和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的维护等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1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提供备用设备，如不能及时赶到，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2．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免费新增有关功能。

3．在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使用的，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

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并开具合规发票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其他细则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七、知识产权与安全责任

1．供应商保证所用技术、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货及安装期间所有安全事故、劳动纠纷、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八、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甲方）的（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号）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号）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等（详见后附《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后附**《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年，保修期____年。

质保期是指是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无偿包换、免费维修以及承担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的时间段；保修期是指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质保期和保修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五）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六）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其他材料。

4.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甲方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5.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交货和验收

（一）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四）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五）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七）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八）货物达不到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十）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九、售后服务

（一）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更换、解决存在的问题，且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保修期内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三）在验收合格前,对不符合本合同《供货一览表》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_____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

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售后服务约定：_____

十、分包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五）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违约责任第（一）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经甲乙双方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卡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明：本章仅供参考，采购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二、磋商响应声明

三、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标的制造商应当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中注明的供应商，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0.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5-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附件 5-4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5 供应商回避声明函

附件 5-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提供）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5-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条其余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5-7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5-8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0.1（1）项要求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供应商为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提供法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法人公章）和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附件 5-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注：供应商为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企业规模按照法人规模划分，承诺函落款盖章由分支机构响应盖章。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2）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9-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附件 5-2 外还应提供：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2）

（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9-3）；

附件 5-4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附件 5-5 供应商回避声明函

供应商回避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和被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和被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及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5-7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5-8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为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且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划型按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合并数据判定，函件落款盖章由分支机构响应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技术加分。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